

《烟霞小说》考

潘树广

丛书《烟霞小说》为明人辑刊，收书13种，流传甚稀。清道光初，黄丕烈获得该丛书中的一册——《说听》四卷，但“首尾叶皆不全”，又云：“此则《烟霞小说》本，近时此书不甚广布，故无可钞补，稍为黏补，以便展观。”（《莞圃藏书题识》卷六）连藏书大家黄氏也找不到全本，足见其珍罕。据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丛部》著录，《烟霞小说》今存，国家图书馆藏有万历十八年（1590）刻本。此书近有影印本，收入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，已广为流布，亦为书林一幸。然而，关于此书的辑者、类属以及子目撰者等方面，存在诸多问题，不可不辨。

—

关于《烟霞小说》的辑者，各家著录不一。早在清乾隆时，即有三说。《两淮盐政李呈送书目》著录“明陆诒孙编”，《浙江省第六次呈进书目》与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均著录“明范钦辑”^①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子部杂家类存目》著录“明陆貽孙编”。以上三说，“陆诒孙”与“陆貽孙”仅一字之差，而“诒”、“貽”两字相通^②，可姑且视为一说。而陆、范两说则差别甚大，陆貽孙默默无闻，范钦则是兵部右侍郎，又是名闻遐迩的天一阁主人。

1936年出版的《丛书大辞典》（杨家骆编），收录《烟霞小

说》，但不著录辑者，似乎把这个问题回避了。1959年出版的《中国丛书综录·总目》著录为“（明）范钦辑”。但1988年出版的《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》和1990年出版的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丛部》，又将辑者隐去。1995~1997年，齐鲁书社影印出版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，收入国家图书馆藏万历刻本《烟霞小说》，于书名下注“不著辑者”，辑者问题仍是一个疑团。

现存的万历刻本《烟霞小说》，确未署辑者姓名，但辑者并非不可知。此书卷首有范钦于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所撰《烟霞小说题辞》，对确认《烟霞小说》的辑者至关重要，今迳录如下：

余不佞，颇好读书。宦游所至，辄购群籍，而尤喜稗官小说。窃怪夫弃此而只信正史者，譬如富子惟务玉食而未尝山殽海错，可乎？同年周子籲囊为余言，魏恭简公于书无所不读，虽小说亦多涉猎。愚谓公理学家也，犹兼好之，况吾辈乎？顷过吴，访陆诒孙，视余抄本小说十余种，总名“烟霞”。余方欲集异闻，以是名编，孰知其意已先我矣。遂书于首，识所见略同也。

嘉靖己未春日，四明范钦题。

从《题辞》可知，范钦认为小说可补正史之不足，故平素喜购稗官小说。范过苏州时，陆氏出示抄本小说十余种，总名“烟霞”。可见陆氏此时已将丛书编妥且已定名。凑巧的是，范钦正要编集“异闻”之书并以“烟霞”命名，今见陆氏“其意已先我”，于是在陆书卷首记下这“所见略同”的雅事。

本来，《题辞》已将陆氏编辑《烟霞小说》之事交代得很清楚，为什么有些书目竟将辑者定为范钦呢？这很可能是编目者未细读范钦的《题辞》。关键是对“视余抄本小说十余种”一句的理解。联系上下文，此句本意是陆貽孙向范钦出示抄本小说十余种，而编目者误解为陆氏看见范钦的抄本小说十余种，于是将辑者误作范钦。

可见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将此书编者定为陆贻孙是对的。但“贻孙”是表字，不是本名。按《四库总目》的体例，应著录本名。笔者经查核，知陆贻孙的本名是陆延枝。

二

陆延枝，字贻孙，明嘉靖间长洲（在今江苏苏州）人，陆燾之子，陆采之侄。陆燾是名臣，而陆延枝无意功名。据徐晟《续名贤小记》载，无锡华某与陆燾交游甚笃，主应天试，曾授意延枝仕进，延枝不应。陆燾门人按吴，欲以二百金为陆燾寿，延枝辞曰：“奈何累家大人清德耶？”生平重节义，事父至孝。嘉靖三十年（1551），陆燾卒，尚未殡，堂中起火，延枝跃入火中救出。为此，《吴县志》将陆延枝列入孝义传。延枝又喜编刊图书，曾于嘉靖十四年刻黄瑜《双槐岁钞》，于嘉靖四十二至四十三年刻其父陆燾《左氏春秋镌》、《春秋胡氏传辨疑》、《陆子馀集》等。其著述有《说听》四卷行于世。

陆延枝所辑《烟霞小说》，均系明人著述，包括其父陆燾的《庚己编》和延枝本人的《说听》。延枝将《说听》编于丛书之末，符合古人编书将己作殿后的惯例。丛书子目13种如下：

- 吴中故语一卷 （明）杨循吉撰
- 蓬轩吴记二卷 别记一卷 （明）黄暉撰
- 马氏日抄一卷 （明）马愈撰
- 纪善录一卷 （明）杜瓊撰
- 掾曹名臣录一卷 （明）王鸿儒撰
- 庚己编四卷 （明）陆燾撰
- 纪周文襄公见鬼事一卷 （明）□□撰
- 异林一卷 （明）徐祯卿撰
- 语怪四编一卷 （明）祝允明撰
- 猥谈一卷 （明）祝允明撰

高坡异纂三卷 （明）杨仪撰

艾子后语一卷 （明）陆灼撰

说听四卷 （明）陆廷枝撰

从上列子目可以看出,《烟霞小说》虽以“小说”命名,实际所收之书不限于小说(如《纪善录》、《掾曹名臣录》均系史部传记类书籍),属跨部类的综合性丛书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丛书部》将它归入“汇编丛书”是正确的,而《中国丛书综录·总目》将它归入“类编·子类·小说”则欠妥。又,《庚己编》一书,《中国丛书综录》、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丛书部》均误作“庚己编”。今考,此书所记,为正德庚午(1510)至己卯(1519)十年间所闻,故以“庚己”名书。

三

《烟霞小说》的特点及其文献价值略有四端。

其一,所收各书,绝大部分为苏州人所作,所记又多为苏州之事,故本丛书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。

其二,各书内容,虽有超现实的怪异之说(如《高坡异纂》尤为突出),但多实录见闻或考证名物之作,可补正史之阙。吴人记吴事,明人记明事,可谓“地近则易核,时近则迹真”^③,有较高的史料价值。

其三,所收之书,篇卷较全。自《烟霞小说》问世后,其他丛书抽印其子目者甚多,但多经删节。如《蓬轩吴记二卷别记一卷》,《说郭续》仅录《别记》,且《别记》亦删削大半。又如《庚己编》四卷,《说郭续》仅选录其中13则,《五朝小说》所收者亦系此删节本。

其四,所收之书,保留序跋,为后人考订提供了重要的文献依据,若干疑难问题得以澄清。如《蓬轩吴记二卷别记一卷》,《说郭续》仅节录《别记》,不录序跋,题杨循吉撰;周中孚《郑

堂读书记》著录《蓬轩吴记二卷别记一卷》，题黄暉撰；《古今说部丛书》兼收《蓬轩吴记》及《别记》，均题杨循吉撰；《中国丛书综录》于《蓬轩吴记》及《别记》书名下均同时著录黄暉撰、杨循吉撰，并列两说。《江苏艺文志·苏州卷》于黄暉名下著录《蓬轩吴记二卷别记一卷》，并注云：“一题明杨循吉撰”，亦并列两说。究竟《蓬轩吴记二卷别记一卷》是黄暉撰还是杨循吉撰？或是其中一人撰《蓬轩吴记》，另一人撰《别记》？历来纠缠不清。今考《烟霞小说》所收《蓬轩吴记二卷别记一卷》，详载王鏊题词及黄暉之孙黄省曾所撰序。王鏊题词明说此书撰者系“故友刑部正郎黄君讳暉，字日昇……”黄省曾序云：“吾祖刑部郎中府君少好稗官之学，故常手抄类说百家……其作乃有《吴记》二卷《别记》一卷”，又云：“故请诸少傅王公题而传焉。蓬轩云者，志居也。”可见，《蓬轩吴记》与《别记》均为黄暉所撰。

又如《掾曹名臣录》的作者，历来有三说：《千顷堂书目》、《明史·艺文志》著录王鸿儒撰，《郑堂读书记》著录王琮撰，《说郛续》著录王凝斋撰。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则前后矛盾，卷六一《掾曹名臣录》提要谓“明王琮撰”，卷一三一《烟霞小说》提要又谓“王凝斋《名臣录》”。今考《烟霞小说》所收《掾曹名臣录》卷首有“正德九年岁在甲戌夏六月望日王凝斋序”，自述履历及撰写《掾曹名臣录》之经过甚明。凝斋是王鸿儒的号，王鸿儒系颇有名望的学者，黄宗羲《明儒学案·河东学案》载录，题“文庄王凝斋先生鸿儒”（文庄为谥号），小传称：“王鸿儒，字懋学，号凝斋，河南南阳人。”并采录其《凝斋笔语》。而王琮字德华，号晋溪，太原人。可见，《掾曹名臣录》系王鸿儒（凝斋）撰，与王琮无涉。^④

近阅齐鲁书社1996年版《中国文言小说书目提要》，见其中“烟霞小说”提要云：“明代文言小说丛书。范钦编辑。未见著录。……书中取明代吴中名贤说部共十三种，分八帙合刊。”此语有三

误：一、《烟霞小说》辑者为陆延枝，并非范钦，前已详论；二、自清乾隆以来，《烟霞小说》见于《呈进书目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等多种书目著录，不可谓“未见著录”；三、《烟霞小说》子目十三种的作者，并非都是“吴中名贤”，如《掾曹名臣录》的作者王鸿儒是河南南阳人。

注：

①均见《四库采进书目》，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。

②贻孙，语出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：“有典有则，贻厥子孙。”又《诗经·大雅·文王有声》：“诒厥孙谋，以燕翼子。”古经传中“贻”、“诒”通用。

③借用章学诚《修志十议呈天门胡明府》中语。

④笔者另有《〈掾曹名臣录〉撰者考——兼谈〈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〉的一点失误》一文，此不赘述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大学文献研究室